

分红险红利实现率相差悬殊 下调演示利率成趋势

中经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作为检验分红险产品收益兑现能力的核心指标,红利实现率向来备受保险消费者关注。目前,保司2025年分红险红利实现率数据正在陆续披露过程中。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小康人寿、华汇人寿、珠江人寿、国华人寿、农银人寿等10余家保险机构披露了2025年度分红险红利实现率数据。

记者梳理发现,一方面,不同保司之间红利实现率水平相差悬殊,已

四成产品红利实现率100%及以上

目前已有15家寿险公司的766个分红险披露红利实现率数据,其中,红利实现率大于等于100%的产品,占比近40%。

所谓“红利实现率”,是指实际派发的红利金额与利益演示的红利金额之比,红利实现率为100%就说明实际派发的红利金额与利益演示完全一致,越高说明实际派发的红利超出利益演示越多。需要指出的是,分红险客户获得的实际分红水平是由预定利率、演示利率、红利实现率等多个指标决定,也就是说,高红利实现率不一定代表高收益。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需在每年分红方案宣告后15个工作日内,于官网披露对应分红期间各产品的红利实现率——采用现金红利分配的,披露现金红利实现率;采用增额红利分配的,则需披露增额红利实现率及終了红利实现率。

据行业研究机构日前发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已有15家寿险公司的766个分红险披露红利实现率数据。其中,红利实现率大于等于100%的产品,占比近40%,可比口径下,较上年同期占比上升21%。其中,九成新产品红利实现率在100%及以上。老产品方面,533个老产品中有444个红利实现率与前一年持平,占比超八成。

“受惠于2025年资本市场的良好表现,险资投资收益率有明显提升,因此行业普遍具备提高分红的收益基础。”天职国际保险咨询主管合伙人周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投资收益率数据来看,据上述行业研究机构统计,71家披露2025年相关数据的寿险公司中,64家的投资收益率超过3.5%,占比90%,较上年同期增加14家。

披露数据中,最高值达166%,最低值为0;另一方,同一保司新老产品之间也存在明显的“鸿沟”,老产品红利实现率明显低于新产品。

近年来,分红险产品预定利率、演示利率经历了多轮下调。

据公开报道,今年3月份,行业已就分红险2025年度实际分红水平达成共识,监管部门给出的指导意见为3.2%。有保险从业人士向记者透露,在监管严格的“限高令”之下,除几家比较特殊的机构之外,绝大多数保司分红险产品的红利实现率实际上由实际分红水平3.2%的监管红线来决定。

不过,不同保司之间,红利实现率却相差悬殊。举例来看,小康人寿公布的14款分红险产品,红利实现率均超过了100%,平均兑现水平达120.57%。其中,小康康享年年养老金保险(分红型)红利实现率达166%。中汇人寿红利实现率也处在较高区间,该公司重组后新品达标率超九成,平均实现率超110%。

对比来看,华汇人寿披露的6款分红险产品红利实现率统一为0,不进行红利分配。另外,国华人寿披露的数据显示,29款分红险产品中,红利实现率最大值为100%,最小值为3.33%,平均值为45.73%。

“不同保险公司红利实现率出现分化,一方面是因为权益投资较固定收益具有更大的波动性,加剧了行业投资收益率的分化,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不同公司的投资能力差异,部分中小公司自身投研能力弱,专业人才缺乏,资金运用的资质能力不全,偿付能力约束明显,因此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其投资表现。”周瑾表示。

以红利实现率表现抢眼的小康人寿为例,记者此前从该公司方面获得的数据显示,2023—2025年,小康人寿三年平均财务投资收益率6.74%,综合投资收益率8.92%,位列寿险公司榜首。

而华汇人寿方面,今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该公司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0.01%、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同样为-0.01%。据悉,华汇人寿已连续十几个季度被监管机构评定为风险综合评级C类,目前业务经营停滞。

新产品普遍下调演示利率

近两年推出的新产品普遍下调了演示利率,从而导致在同等的实际分红水平之下,新产品红利实现率要高于老产品。

值得一提的是,除不同保司之间红利实现率相差悬殊之外,同一家保司新老产品之间红利实现率也相差悬殊。

以珠江人寿为例,该公司6款新产品全部为100%,10款老产品平均仅45.1%。

“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利率水平、公司投资策略、同业分红水平等因素设定分红实现率。老产品实际分红水平与上年保持一致,新产品分红实现率保持在100%左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珠江人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资产负债匹配,确保分红水平可持续,同时视超额收益和分红特储情况浮动调整分红水平。

另外,农银人寿21款新产品平均实现率116.57%,全部达标;而47款旧产品平均仅58.13%,仅9款达标;中华联合人寿6款新产品均为100%,5款旧产品平均仅31.4%;鼎诚人寿5款新产品平均105.54%,全部达标,21款旧产品平均仅56.26%;弘康人寿2款新版产品均为100%,11款旧产品无一达标。

值得注意的是,高红利实现率并不一定意味着高收益,当分红险演示利率的基数变小,红利实现率反而可能被动“抬升”。

“新产品红利实现率明显高于老产品,未必意味着新产品的实际分红利率高于老产品,近两年推出的新产品普遍下调了演示利率,从而导致在同等的实际

监管严防利差损

“个别保险公司申请过超分(实际分红水平超过3.2%监管指导红线),但未获得监管批准。”某寿险公司产品市场负责人向记者透露。

实际上,作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分红险很容易引发“内卷式”竞争风险,也因此,近几年监管方面对于保险公司分红水平有着非常严格的限制。

早在2024年3月监管部门就曾发布“限高令”,要求分红险的分红水平参照万能险的结算利率上限3.1%和3.3%。

2025年6月,金融监管总局人身险监管司向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分红险分红水平监管意



实现率	旧产品	新产品	合计
<50%	282	3	285
[50%,100%)	161	22	183
≥100%	90	208	298
合计	533	233	766

数据来源:行业研究机构“13个精算师”统计。

刘洋/制图

分红水平之下,新产品红利实现率要高于老产品。”周瑾表示。

“同一家保司新老产品红利实现率差异,主要与产品推出之时所处的利率环境和精算假设不同有关。老产品大多诞生于利率较高时期,预定利率和收益假设相对较高,在当前低利率环境下,保险资金获取超额收益的

难度明显增加,因此红利实现率容易受到影响。相比之下,新产品普遍采用更低的预定利率和更加审慎的精算假设,与当前市场环境匹配度更高,实现既定分红目标的难度相对较低,因此红利实现率通常表现更好。”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向记者表示。

据了解,2023年行业分红险演示利率普遍在4.5%左右,2024年降至4%~4.2%区间,2025年进一步压至3.9%。今年3月,监管部门通过窗口指导明确,自7月1日起,分红险演示利率上限由3.9%统一下调至3.5%,各公司演示利率高于3.5%的产品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变更备案或停售。

150元消除一条失信信息？信用修复黑灰产盯上企业端

中经记者 郑瑜 上海报道

个人信贷代理维权骗局近年来屡见不鲜,用户付费后,收费方要么收钱跑路,要么收钱后伪造材料对平台进行投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近期发现,针对企业信用信息消除

付费消除企业征信浮现

日前,记者在一个微信群中,目睹了一桩公开叫卖的生意。

一名群成员为其所称的“朋友”揽客,声称可以“消除企业信用信息”,覆盖天眼查、企知道、企查查、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十几个平台,并给出承诺“先消除后交费,不消除不收费”。

根据该人士报价,消除不良记录每条150元至260元,涉及类型包括历史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历史失信被执行人。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该人士描述,这项业务并非“清除法院已经撤销、仅因仍在同步中而还展示的信息”,而是“法院尚未解除的失信、限高措施。”——因为前者会自行消除,后者才是其提供服务的重点。当被问及如何操作时,该人士称是因为出台的“政策”。

当记者询问前述被提及的平台方核实时,平台方直言,根据企业信用修复政策《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严禁在信用修复管理中收取任何费用。平台方同

的“生意”也正在互联网上发酵——通过付费将本应该向社会公示的企业失信被执行、限高记录,从商业平台上抹去,号称“十几个平台”一并下架,“先消除后交费、不消除不收费”,通过把服务零售化、明码标价,打消“预付被骗”的顾虑。

时提示,近年来,多地出现“收取高额费用后跑路、信用培训加盟诈骗、骗取个人敏感信息”等套路。但是正规的“企业信用修复”并不收费。

但是对于平台是否收到过类似非正常的更正情况,以及风控如何识别?上述平台方均未给出正面回应。

检索相关案例来看,企业交钱之后,修复服务方跑路的案例并不少见。2026年,辽宁锦州市刑侦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提示企业信用洗白骗局,具体经过为:某小微企业主李先生找到一家自称可以“专业修复企业征信,快速消除逾期记录”的公司,李先生按要求提供信息并支付定金后,逾期记录依然存在,但对方电话无法接通、微信也被拉黑。

事实上,针对信用受损的企业,国家早已依法开辟了清晰、免费的修复渠道。早在2025年3月,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就已上线。

记者采访的多位法律人士认为:宣称从“代走异议流程”升级为“法院未撤也能屏蔽”,是直借国家推进信用修复之名行骗。这套逻辑,本质都是利用经营者对制度流程的陌生与“花钱消灾”的心理,把焦虑做成生意。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管司有关负责人今年在答问中表示,企业信用修复是政府向经营主体提供的公共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并建议经营主体通过官方渠道办理、警惕并拒绝任何有偿修复服务。按照规定,企业出现经营异常、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后,须先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应义务、达到最短公示期,方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出修复申请。

综合上述监管表态可以看到,正规修复看的是“改”纠错、履责、过公示期;黑灰产兜售的却是“删”,不问义务是否履行,只要付费便让记录“消失”。不法分子正是刻意模糊二者界限,把本不存在的付费消除包装成内部门路。

记者注意到,2025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曾公开提示,有不法分子宣称能删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上的企业不良记录,诱骗企业购买“信用修复产品”,收取高额费用后跑路。

多方均需担责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上述记录依法应当公示,在法院、行政机关尚未解除相关措施之前,任何第三方都无权将其删除。换言之,要让一条依法应公示的记录“凭空消失”,操作方几乎必然要借助违法手段。

多位受访律师向记者梳理了这一链条的常见路径和可能触及的违法事实——伪造法院结案、撤销文书用于申诉,本身即属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犯罪,且门槛低、最易暴露;冒用企业名义、伪造公章发起虚假投诉,借平台“通知一删除”机制迫使其撤下信息;买通平台或相关人员删改数据,则牵出行贿受贿;以技术手段侵入官方系统、篡改后台,更直接触犯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重罪。

康德顾问团法律专家、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俞海琪认为,把这些手段串起来看,整条产业链本质是“非法删帖、非法经营与破坏公共信用体系”的复合型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非法经营罪兜底。

在“操作公司—中介—付费企业”这条链上,责任并不因分工而免除。

受访律师普遍认为,操作公

司居于罪责源头;居间中介以“只是牵线”抗辩通常难以脱责,明知记录无法合法删除仍有偿招揽,可能作为共犯或另行担责,若收钱后并未实际操作、纯属虚构能力,则单独构成诈骗。值得注意的是,付费企业未必是“无辜受害者”。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道德指出,企业若明知自身失信状态未消除仍付费共谋删改,可能构成共犯,作为被执行人借此逃避执行的,还可能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其支付的“服务费”,也因目的违法而往往不受法律保护,甚至可能被没收。但他同时强调,若企业确系被中介以“合法修复”名义欺骗、对非法手段完全不知情,则属被害人,不承担相应责任,这也是实践中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

被黑灰产盯上的平台又应该如何定罪?北京大成(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施子涵据此认为,如果信用信息平台方被伪造材料或恶意投诉利用,致真实记录被删,平台则未达到尽责。多位律师进一步指出,“被动同步”只能说明初始数据来源合法,不能免除后续审核、数据安全与内部管理责任。

俞海琪提示,若非法删帖广告在平台公开,或异议投诉大量

雷同却被“秒删”通过,平台便难言“不知情”,一旦查实有内部人员参与有偿删改,更要为员工的职务行为担责。

监管与司法的打击正在加码。据公安部此前通报,2025年下半年,公安机关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集群打击,立案查处相关案件1500余起,涉案金额累计近300亿元,重点即包括非法代理维权、不正当“反催收”等与“信用修复”密切相关的乱象。

不过,受访律师也坦言,这类黑产藏身私域社交、走私人转账,存在线索发现难、取证固证难、平台恶意投诉识别不足、对“花钱消灾”企业再惩戒偏弱等短板,致其仍能公开招揽、跨平台操作。

俞海琪表示,合法修复指信用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信用平台提出申请,由相关单位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是以“已全面履行法定责任义务”为前提,由信息主体向作出失信决定的机关申请,经严格审核后,由源头机关依法终止公示;而该非法产业是在责任未履行、措施未解除的前提下,直接绕开权力源头,通过技术或欺诈手段在信息展示层进行强行“屏蔽”,是一种掩耳盗铃式的欺诈行为。